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

沪松水专项〔2026〕95号

关于松江区方松街道江学路中央公园“雨水管网+ 应急调蓄+移动泵车”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批复

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松江区方松街道江学路中央公园“雨水管网+应急调蓄+移动泵车”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请示》（沪松供排水〔2026〕23号）收悉。经专家评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《2020年上海市排水运维管理重点工作》的通知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排水设施管理与日常应急处置，确保设施安全运行，原则同意松江区方松街道江学路中央公园“雨水管网+应急调蓄+移动泵车”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。

二、工程范围：松江区方松街道江学路及其周边区域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新建 DN600 雨水主管 40m，翻排 77m 的 DN400 雨水管至 DN600，新建 1000×115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2 座，改造现状雨水检查井 2 座，翻排 DN300-DN400 现状雨水连管 46m，另外，于中央公园水体岸坡上新建一座八字排水口。

四、工程投资：本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50.25 万元。其中工程费用 70.68 万元，其他基本建设费 22.60 万元，预备费 2.80 万元，前期费 54.17 万元。项目资金由你单位年度预算中列支。

五、建设单位：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。

六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请根据行业审查意见，严控项目投资，细化设计方案。严格按照“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监理制”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并进行项目报监、管材备案等。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，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科学性、合法性、廉洁性承担主体责任。落实好地下管线保护和施工期间临时排水措施，对计划废除的原管道做好处置工作。项目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。你单位作为工程建设责任主体，应依法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、劳务用工等各类纠纷，确保工程平稳有序实施。

本文件有效期两年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

2026 年 8 月 13 日